

收文編號：1100002417

議案編號：1100322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1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獎補助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I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獎補助費」2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改善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獎補助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十))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認為 108 年社區式日間照顧於精障者之服務人數，僅佔整體障別之 10.7%，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僅 4.4%，家庭托顧更僅 2.8%。為完善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資源之布建，促進其社區融合與社會參與，同時減輕家庭照顧者之重擔，爰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獎補助費」2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爰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資源，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全國於 104 年度建置 420 處服務據點，至 109 年 9 月底共建置 674 處服務據點，成長幅度達 60%。
- 二、現行各項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含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社區居住等)係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適合之照顧服務資源，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爰服務對象均未限定特定障礙別，經需求評估建議即可使用上述服務資源。
- 三、為持續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布建資源，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前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 2 期身心障礙

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 年至 113 年)」，以各縣市服務涵蓋率每年成長 2%為目標，期有效擴展社區式服務資源。

- 四、鑑於部分精神障礙者因病情影響，無法固定時間使用社區式服務，需較彈性之服務模式，為滿足精神障礙者於社區之服務需求，爰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爭取 110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辦理「建構精神障礙者適性社區式日間服務模式試辦計畫」，補助 4 縣市參與，擬透過試辦過程之經驗累積與回饋，建構符合精神障礙者需求之服務模式，並期逐年增加試辦縣市，持續擴增精神障礙者之服務量能。
- 五、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